

4 汇入 主要產品 及 產製期程 資料

- **匯出檔案**
- **填寫前請先查看填寫說明**
- **填寫完畢後匯入系統**

| 主要產品及產製期程資料 | | | |
|---|------|----------------------------|------|
| 請匯出主要產品及產製期程檔案，填寫完成後再匯入。 | | | |
| 主要產品 | | 產製期程 | |
| 年度 | 產品名稱 | 年產量 | 產量單位 |
| 欄位填寫說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 綠色欄位 表單固定格式，不得更動 白色欄位 請依實際狀況填入各項欄位對應資訊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 欄位項目 說明 年度 請填寫該產品生產之年度，需遵循基準年之年度。 製程 請填寫該產品生產之製程，並於各製程欄位內填寫該製程之操作時數及操作名稱。 產製期程 請填寫該產品生產之產製期程，並於各產製期程欄位內填寫該產製期程之操作時數及操作名稱。 備註 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往下新增。 附表C-E主要產製期程資料表 Guideline </div> | | 匯出檔案 匯入 | |
| | | 匯出檔案 匯入 | |
| 請填寫各欄位，並點擊 暫存 按鈕，以確保您所做的變更能夠被妥善保存。 | | | |
| 上一步 | | 下一步 減量措施規劃 | |

5 完成填寫後，點擊 [儲存並進入下一步驟]

圖 3-25、基本資料上傳（產品、產製期程）

2. 減量措施規劃

事業於本功能填寫減量措施，依據使用者需求可自行增減規劃內容，並填寫減量成效計算說明、包含製程、設備、排放型式、減量計算公式及其引用參數、減量措施經費預算等，以利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審核，詳圖 3-26 至圖 3-30。

Step 4 申請文件撰寫

1 [新增] 減量措施

+ 新增減量措施

| 基本資料上傳 | 減量措施規劃 | 上傳資訊公開同意書 與選擇申請方式 | | | | | | | | | | | | |
|--|---------------|--|-----------------|--------------------------------|--------|--------|--------------------------------|----|--------|-------|--|-----------------|-------------|--|
| 已完成填寫 | 已完成填寫 | 已完成填寫 | | | | | | | | | | | | |
| 減量措施規劃 請先建立減量措施，並依據以下項目進行詳細規劃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號</th> <th>執行項目</th> <th>減量措施方式</th> <th>規劃執行期程</th> <th>預估減量 (公噸CO₂eq)</th> <th>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減量措施 A</td> <td> 已完成填寫</td> <td> 正動測試 提升能效 使用再生能源 製程改善 負擔技術 </td> <td>107/01 ~ 113/10</td> <td>21,000.0000</td> <td> </td> </tr> </tbody> </table> | | | 序號 | 執行項目 | 減量措施方式 | 規劃執行期程 | 預估減量 (公噸CO ₂ eq) | 管理 | 減量措施 A | 已完成填寫 | 正動測試 提升能效 使用再生能源 製程改善 負擔技術 | 107/01 ~ 113/10 | 21,000.0000 | |
| 序號 | 執行項目 | 減量措施方式 | 規劃執行期程 | 預估減量 (公噸CO ₂ eq) | 管理 | | | | | | | | | |
| 減量措施 A | 已完成填寫 | 正動測試 提升能效 使用再生能源 製程改善 負擔技術 | 107/01 ~ 113/10 | 21,000.0000 | | | | | | | | | | |
| 新增減量措施 | | | | | | | | | | | | | | |
| 上一步 下一步 同一法人合併申請或個別申請 | | | | | | | | | | | | | | |

圖 3-26、減量措施規劃填寫

點選 鑑點
可快速移動至該項目

若未完成填寫，
可點選「暫存」儲存資料

2

請填寫 減量規劃說明

規劃與減量成效計算說明
各年度預估削減量
預定執行進度及查核點規劃
預算經費

暫存
新增

新增
新增製程

新增
新增製程

新增
新增

新增

請填寫 預算經費 (初期投資成本、總運轉維護成本)

請填寫預算經費並上傳相關佐證上傳檔案須為PDF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0MB。

1. 初期投資成本：包括為確保減量措施在耐用年限期間順利運行所需的軟硬體相關成本，例如規劃與設計、設備的購買、租賃、搬運及現場建置等。

2. 年度運轉維護成本：減量措施完成設置後，為確保其每年正常運行所需的相關周邊費用，包括人力、消耗性原料（原燃物料）、廢棄物處理費用及行政管理成本等。

| | |
|---------|------------------------|
| 初期投資成本* | 總運轉維護成本(年度運轉維護成本x耐用年限) |
| 萬元 | 萬元 |

成本說明

5 完成填寫後，點擊【儲存並進入下一步驟】

※預估經費佐證檔案，上傳格式為PDF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0MB

回列表 完成填寫

圖 3-29、減量措施規劃填寫（預算經費）

提送自主減量計畫 / 申請文件撰寫

字級 大 中 小

提送自主減量計畫

Step 4 申請文件撰寫

基本資料上傳 **減量措施規劃** 上傳資訊公開同意書與選擇申請方式

已完成填寫 已完成填寫 已完成填寫

減量措施規劃
請先建立減量措施，並依照以下項目進行詳細規劃

| 序號 | 執行項目 | 減量措施方式 | 規劃執行期程 | 預估年削減量 (公噸CO ₂ eq/年) | 管理 |
|-----------------|---------------|----------------|-----------------|------------------------------------|----|
| 減量措施 A 已完成填寫 | ※完成一項減量措施規劃建檔 | 提升能源效率 製程改善 | 107/06 ~ 114/07 | 1,234.0000 | |
| 減量措施 B 已完成填寫 | 執行項目測試-改善2 | 製程改善 負排技術 | 113/09 ~ 119/12 | | |

新增減量措施

上一步 下一步 同一法人合併申請或個別申請

[刪除] 減量措施，請注意刪除後無法回復

[編輯] 減量措施

圖 3-30、減量措施規劃填寫（個子項減量措施增修）

3. 同一法人合併申請或個別申請

同一法人之數事業得共同申請自主減量計畫，應由共同申請之事業擇一代表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提出，數事業合併申報請於系統內點選指定代表，代表事業需上傳，同一法人之證明文件以供審核，詳圖 3-31 所示。

Step 4 申請文件撰寫

※同一法人僅申請一個代表事業進行一個共同申請，不能申請多個代表事業進行多個共同申請

1 同一法人之數事業可以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共同申請案，請選擇是否提出共同申請。

2 若選擇共同申請，請事業擇一代表提出。

3 完成填寫後，點擊 [儲存並進入下一步驟]

圖 3-31、同一法人共同申請

(五) 文件資料確認及送出申請

事業需再次檢視申請文件，系統會自動生成「文件資料檢核表」供事業再次檢視。倘事業經確認無誤後，事業可於系統點擊送出「是」按鍵後，自主減量計畫「已確定」提出申請且資料文件「已無法修正」（如圖 3-33）。

事業需於系統下載列印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書 PDF 檔（一式三份），並將其併同函文至環境部氣候署，才算完成自主減量計畫申請作業。

Step 5 文件資料確認及送出申請

1 事業提送資料前，先檢視申請文件。

2 點擊 [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文件明細及附件下載-PDF 檔]

3 點擊 [資訊公開同意書]，下載列印及用印公司大小章

4 資料確認無誤，點擊 [確定提出計畫]

※請注意：確定提出計畫後，系統無法修改。

圖 3-32、提送自主減量計畫文件資料





第四篇

自主減量計畫審查 重點說明



本篇說明事業提送自主減量計畫申請之審核流程及審查重點項目，依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環境部受理自主減量計畫之申請，應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必要時得遴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並於 3 個月內將審查結果作成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之。另環境部審查前項提送資料，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事業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 60 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予以駁回。

4.1

自主減量計畫審查程序

環境部為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規定執行自主減量計畫各項申請之審查相關作業，已訂定「環境部自主減量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設立自主減量計畫審查小組，其任務為辦理自主減量計畫（含指定目標）申請核定、變更及展延等審查工作與提供與自主減量計畫或指定目標有關事務之諮詢。

環境部受理自主減量計畫申請，將先進行程序審查，經確認申請資格及文件資料完整後，方進入申請案件實質審查，審查程序如圖 4-1。案件實質審查分為兩階段審查，第一階段為初審分組審查，對案件內容進行專業技術性的審查，如經初審分組會議認定申請案資料未符規定，將由環境部通知事業補正相關資料。申請案件經初審分組會議審查獲致初審結論者，再提報至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針對申請案件提出准駁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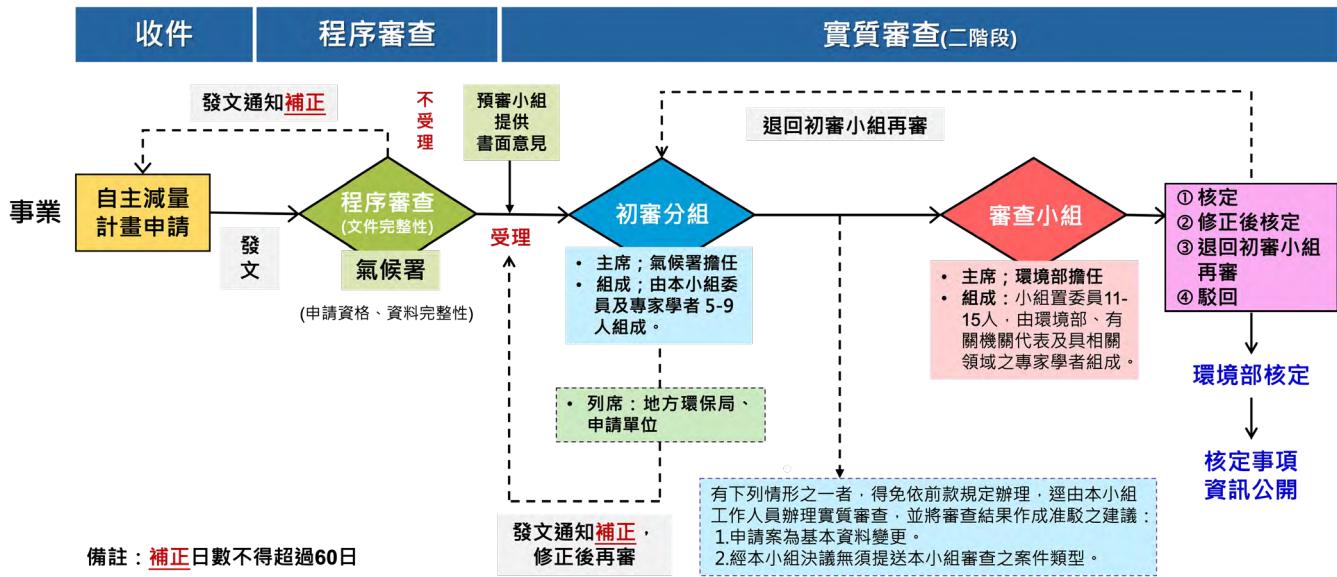


圖 4-1、自主減量計畫審查流程圖

4.2

自主減量計畫審查重點

依據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相關申請，應於 3 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做成准駁，就各階段審查重點說明如下：

(一) 程序審查：依管理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規範之申請資格、應事業函文檢具申請書件完整性及上傳自主減量管理計畫系統資料完整性，以利主管機關確認。

(二) 實質審查：包括書面預審、初審分組及審查小組，最後核可案件於指定網站公開，依照環境部自主減量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如下：

一、基準年及目標年全廠（場）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計算之正確性。

二、自主減量計畫邊界設定及申請內容之合理性與正確性。

三、年度指定目標設定之合理性。

四、各項減量措施及其查核方式之合理性。

4.2.1 基準年及目標年全廠（場）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計算正確性

依據減量指定目標第3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規定如下：

- 一、事業使用附表一之指定削減率者，其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為110年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及使用電力之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
- 二、事業使用附表二之指定削減率者，其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為107年至111年期間，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及使用電力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總和之算術平均值。

審查小組及初審分組審查基準年及目標年全廠（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需依前述減量指定目標第3項規定，對於選擇使用附表一指定削減率之事業，需確認其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為110年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及使用電力之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另審查使用附表二之指定削減率者，需確認其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為107年至111年期間，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及使用電力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總和之算術平均值。

另對於選擇採附表二之指定削減率，且以回收或減少蒸汽使用作為減量措施之事業，審查時應確認其基準年及目標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需納入外購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並應確認其基準年、目標年及計畫執行期間使用於計算外購蒸汽之排放係數，需使用基準年期間外購蒸汽排放係數之加權平均值，並確認基準年、目標年及執行期間使用之外購蒸汽排放係數均為一致。

事業若屬未能提出基準年期間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之情形，如使用附表一之指定削減率者，得以事業第一年經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資料作為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如使用減量指定目標附表二之指定削減率者，得以事業第一年經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資料作為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4.2.2 自主減量計畫邊界設定及申請內容之合理性與正確性

依據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事業設定自主減量計畫邊界設定，應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邊界，另計畫執行之各項減量措施應於自主減量計畫邊界內。有關自主減量計畫申請內容及審查重點說明如下：

- 一、申請對象行業別審查：**審查小組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審查事業所屬行業別，倘有一事業登記多項行業別之情形，則應依其排放源、實際主要製程、製程上下游關係及溫室氣體排放占比等因素進行判定。
- 二、排放源排放型式分類：**在自主減量計畫邊界內，使用燃料燃燒之固定與移動排放源、製程操作過程因物理或化學變化產生溫室氣體排放之排放源，逸散排放源產生溫室氣體之排放，皆屬於溫室氣體直接排放；因使用外購電力之設備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則屬於能源間接排放。審查小組審查溫室氣體排放源之排放型式，得參考下表進行排放源型式之分類審查。



表 4-1、常見溫室氣體排放源型式分類

| 排放型式 | 排放源分類說明 | 排放之溫室氣體種類 |
|--------------|--|---|
| 固定燃燒排放源 | 燃燒化石燃料產生溫室氣體之固定式設備，例如：鍋爐、加熱爐、蓄熱式焚化爐（RTO）、緊急發電機及廢氣燃燒塔（Flare）等。 | CO ₂ 、CH ₄ 、N ₂ O |
| 製程排放源 | 工業製程過程中，因物理或化學製程反應產生溫室氣體排放之製程設備或過程，例如：使用含氟氣體或六氟化硫之蝕刻設備。 | CO ₂ 、CH ₄ 、N ₂ O、HFCs、PFCs、SF ₆ 、NF ₃ |
| 移動燃燒排放源 | 使用化石燃料之運輸設備，例如：貨車、公務用汽機車、堆高機等。 | CO ₂ 、CH ₄ 、N ₂ O |
| 逸散排放源 | 以逸散方式排放溫室氣體之設備或設施，例如冷卻系統（冷媒逸散）、掩埋場、堆肥設施及廢水處理等設施（甲烷逸散）、使用乙炔之焊接設備。 | CO ₂ 、CH ₄ 、N ₂ O、HFCs、PFCs、SF ₆ |
| 外購電力之能源間接排放源 | 使用外購電力之設備，例如：空調設備、照明設備等。 | CO ₂ 、CH ₄ 、N ₂ O |

參考資料：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

三、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數據：審查小組應確認自主減量計畫邊界內之溫室氣體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相關之主要原（物）料、燃料種類、熱值、外購電力用量等活動數據與其對應使用排放係數之正確性及一致性，另計畫邊界內若包含以減少外購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作為減量措施者，應一併確認與外購蒸汽相關之活動數據及排放係數。

四、指定目標及削減率計算：審查小組應依事業之行業別及所選擇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鋼鐵業 25.2%、水泥業 22.3%、其他行業別 42%）或

附表二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與附表三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竿（依固定燃燒排放源、製程排放及使用電力間接排放分別計算各排放型式之削減率），審核其目標年指定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計算之正確性。

五、採行減量措施方式合理性：依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自主減量計畫可採行之減量措施包含：轉換低碳燃料、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製程改善及負排放技術等方式，審查時應優先確認自主減量計畫之減量措施是否符合前述規定，且具備實質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減量措施需考量保守性、永久性，且應避免發生環境危害、排放量轉移及重複計算等情形），如產能減少造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下降，即非實質減量措施。同時需注意是否有自主減量計畫在未採行具體減量措施下，以選用與基準年不同排放係數或計算方式，而造成非實質減量之情形（如：由外購燃煤汽電共生之蒸汽，改為外購燃氣汽電共生之蒸汽或於計畫執行期間，選用與基準年不同之計算參數）。

六、自主減量計畫共同申請審查

(一) 資格審查：依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同一法人之數事業得共同申請自主減量計畫，惟各事業仍應依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分別撰寫自主減量計畫書，再由共同申請之事業擇一代表依管理辦法提出申請。審查時應確認共同申請之各事業均屬同一法人，並確認其證明文件及授權書。法人之認定方式則依公司法規定，為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二) 內容審查：審查小組審查共同申請之自主減量計畫，應依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優先確認共同申請之數事業目標年指定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加總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符合減量指定目標規定，不以單一事業是否符合目標年指定目標為依據，惟各事業所提減量措施及內容仍須納入審查。

4.2.3 年度指定目標設定之合理性

依據減量指定目標第 1 項規定，年度指定目標為環境部依管理辦法，審查事業所提自主減量計畫，據以核定之逐年減量措施執行進度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審查小組審查年度指定目標時，應綜合考量減量技術可行性、設備更新所需施工時程及對應該措施之外部因素（如：天然氣供應或各項許可申請等），據以核定之逐年減量措施執行進度（查核點）及各年度對應前述措施進度應符合之全廠溫室氣體排放量。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所核定各年度全廠溫室氣體排放量不得高於基準年排放量，依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2 目自基準年起所認定減量措施之成效，應反映於計畫開始執行之第一年，倘自主減量計畫之減量成效優於目標年排放量，其年度指定目標中全廠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核定，仍應以目標年指定目標（目標年應達標之全廠溫室氣體排放量）為準。

審查小組審核自主減量計畫之減量路徑（逐年減量措施執行進度及全廠溫室氣體排放量），其排放量原則應相對基準年逐年遞減至達到目標年指定目標。



圖 4-2、年度指定目標設定示意圖

4.2.4 其他與自主減量計畫需核定事項之相關內容

依據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自主減量計畫，應核定下列事項，並得定期於指定網站公開相關資訊。自主減量計畫資訊公開格式如圖 4-3；同一法人之數事業共同申請自主減量計畫者，資訊公開以數事業之目標年指定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加總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主，請參閱圖 4-4。

- 一、自主減量計畫邊界。
- 二、目標年指定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
- 三、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
- 四、適用之優惠費率級別。
- 五、核定之減量措施及查核方式。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審查小組審查時，應確認事業已提供資訊公開同意書。倘資訊公開內容涉及事業之工商機密，事業應於申請自主減量計畫時，一併提出符合下列要件之證明文件申請保密，經審查小組核定之保密內容，可不納入前述資訊公開之範疇。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自主減量計畫

優惠費率級別 適用優惠費率 (A)

計畫邊界(工廠登記證號或電業編號)

| | |
|------------------------------|-------------------------------|
| 基準年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 目標年指定目標 (公噸CO ₂ e) |
| 133,950.939 | 126,182.864 |

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 | 114/1/1~119/12/31

核定之減量措施及查核方式

| 年度 | 減量措施 | 查核方式 | |
|-----|--------|---------------------------|---------------|
| 114 | 提升能源效率 | A. M07燃煤汽電共生機組更換為天然氣單循環機組 | 完成天然氣單循環機組更換 |
| | 負排放技術 | B. 雙氯水製程碳捕捉 | 雙氯水製程碳捕捉提升30% |
| 115 | 提升能源效率 | C. | |
| | 負排放技術 | D. | |
| 116 | 提升能源效率 | E. | |
| | 負排放技術 | F. | |
| 117 | 提升能源效率 | A. | |
| | 負排放技術 | B. | |
| 118 | 提升能源效率 | A. | |
| | 負排放技術 | B. | |
| 119 | 提升能源效率 | A. | |
| | 負排放技術 | B. | |

目標年指定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

| 基準年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 年度指定目標 (公噸CO ₂ e) | | | | | | 目標年法定目標 (公噸CO ₂ e) |
|------------------------------|------------------------------|-------------|-------------|-------------|-------------|-------------|-------------------------------|
| | 114 | 115 | 116 | 117 | 118 | 119 | |
| 133,950.939 | 132,655.865 | 131,360.632 | 130,065.898 | 128,770.338 | 127,475.474 | 126,182.864 | 126,182.864 |

圖 4-3、自主減量計畫資訊公開範例

| 基準年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 | 目標年指定目標 (公噸CO ₂ e) | | | | | | | | | | | |
|---------------------------------|---------------------------------|----------------------------------|-------------|-------------|-------------|-------------|----------------------------------|--|--|--|--|--|--|
| 133,950.939 | | 126,182.864 | | | | | | | | | | | |
| 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 114/1/1~119/12/31 | | | | | | | | | | | | | |
| 共同申請對象之事業名稱及計畫邊界(工廠登記證號或電業編號) | | | | | | | | | | | | | |
| 序號 | 事業名稱 | 計畫邊界 (工廠登記證號或電業編號) | | | | | | | | | | | |
| 1 | 小港廠 (代表廠商) | 99680788 | | | | | | | | | | | |
| 2 | 鎮份廠 | 99680241 | | | | | | | | | | | |
| 3 | (大社廠) | 43263727 | | | | | | | | | | | |
| 4 | 檳榔廠 | 24356625 | | | | | | | | | | | |
| 5 | 辦公室 | 2345666 | | | | | | | | | | | |
| 目標年指定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 | | | | | | | | | | | | | |
| 基準年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 年度指定目標 (公噸CO ₂ e) | | | | | | 目標年指定目標 (公噸CO ₂ e) | | | | | | |
| 133,950.939 | 132,655.865 | 131,360.632 | 130,065.898 | 128,770.338 | 127,475.474 | 126,182.864 | 126,182.864 | | | | | | |

圖 4-4、同一法人之數事業共同申請公開內容範例





第五篇

自主減量計畫作業 指引問答集



Q1：誰可以申請自主減量計畫？

A1：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應申報及繳納碳費的事業，才能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也就是符合碳費收費辦法第 3 條規定碳費徵收對象之條件：具有氣候法第 21 條第 1 項公告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其全廠（場）之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其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 2 萬 5,000 公噸 CO₂e 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

Q2：如果公司底下有 A（碳費徵收對象）、B（非碳費徵收對象）2 個工廠，B 廠執行的減量措施，可以納入 A 廠的自主減量計畫嗎？

A2：依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事業申請自主減量計畫，其範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邊界，只能採認 A 廠的減量措施。

Q3：工廠在計畫開始前執行的減量措施，可以寫入自主減量計畫內嗎？

A3：依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2 目規定，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應自申請日起至目標年止。但減量措施認定期間，得自基準年起至目標年止。

Q4：過去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時，如果未於系統申報燃料熱值，在自主減量計畫的時候可以補登燃料熱值嗎？

A4：依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5 目規定，需提供燃料種類及熱值相關資訊，事業需於自主減量計畫管理系統填報燃料種類及對應之熱值資訊，並上傳佐證資料（如：燃料熱值檢測報告）。

Q5：使用綠電是否為自主減量計畫認可之減量措施者，需提供的佐證資料為何？

A5：依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使用再生能源係自主減量計畫認可之減量措施方式之一，其包含：於自主減量計畫邊界內採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再生能源，且有實質溫室氣體減量成效（如：建置太陽能板發電自用）與於計畫邊界內實際使用綠電（電證合一），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綠電轉供證明、再生能源憑證等）。

Q6：自主減量計畫對於減量措施中的設備汰舊換新及拆除認定方式為何？

A6：依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必須先確認該措施的執行是於計畫邊界內，且屬於可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措施（需能實際反映於全廠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下降）。設備汰舊換新，應於計畫申請時說明改善前預計汰除或拆除之排放源（設備）與預估更新替換之設備等資訊，俾利主管機關進行審查認定。後續於計畫執行過程則應提供設備汰換停用及改善前後之差異對照等相關佐證資料，俾利判定。事業以拆除設備作為減量措施，必須確保其減量具備永久性，事業需有執行拆除重點排放設備等實質作為，並提供該設備「已完全停止運作」之佐證資料，以確保有實質減量成效。

Q7：事業透過降載的方式來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是否為自主減量計畫認可的減量措施？

A7：透過降載的方式來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其減量並不具備永久性，非管理辦法第 4 條認可之有效減量措施方式。

Q8：同一法人下有多家工廠，自主減量計畫是否有限制可提出共同申請之案件數量？

A8：依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同一法人之數事業得共同申請自主減量計畫，應由共同申請之事業擇一代表依本辦法提出，並無限制共同申請之案件數量。

Q9：自主減量計畫採共同申請方式，如何認定是否符合指定目標？

A9：依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共通申請案件於計畫申請階段時，將優先確認共同申請之數事業目標年指定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加總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符合減量指定目標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需依自主減量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據以核定其年度指定目標及目標年指定目標。後續中央主管機關查核計畫執行進度時，則依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優先查核以數事業目標年指定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加總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經查核數事業加總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指定目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查核個別事業是否達成減量指定目標。

Q10：事業申請自主減量計畫，經審查駁回後，是否可再提出申請？

A10：自主減量計畫並未限制申請次數，惟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當年度於 6 月 30 日前申請自主減量計畫之事業：申請當年度及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可適用優惠費率；於 7 月 1 日以後申請自主減量計畫之事業，需自申請之次一年度起適用優惠費率。

Q11：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自主減量計畫的條件為何，依法廢止後是否可再提出申請？

A11：依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事業未依自主減量計畫核定事項執行，應命事業限期改善，倘事業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中央主管機關將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廢止已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事業自主減量計畫經廢止後，仍可重新提出新計畫申請，惟優惠費率適用時程，仍需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Q12：事業 107 年 ~111 年已有溫室氣體排放量資料，屬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其於 113 年以前溫室氣體排放量未超過 2.5 萬噸 CO₂e，若未來（含 114 年以後）溫室氣體排放量超過 2.5 萬噸 CO₂e 以上，該事業需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時，如何認定基準年？

A12：屬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事業，若於 114 年後溫室氣體排放量方超過 2.5 萬噸 CO₂e，其可依減量指定目標第 3 項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其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後，再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

Q13：事業採取回收或減少外購蒸汽使用之減量措施相關規定為何？

A13：依減量指定目標規定，僅選用附表二之技術標準指定削減率之事業，減量措施方可納入回收或減少外購蒸汽使用，且依附表二規定，以減少外購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作為減量措施者，其基準年及目標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應納入外購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

Q14：事業申請自主減量計畫，倘選用附表二之技術標準指定削減率，減量措施是否需逐一對應各排放型式（固定燃燒、製程排放、使用電力間接排放）進行規劃？

A14：依附表二技術標準指定削減率規定，事業應依附表所列排放型式之削減率加總計算其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納入自主減量計畫後，事業可依實際需要，自行選擇採行之減量措施。

Q15：事業原使用天然氣鍋爐產生蒸汽供製程使用，倘將鍋爐拆除改為外購蒸汽供製程使用，是否屬於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減量措施？

A15：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之減量措施，應具備**實質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保守性、永久性，且應避免發生環境危害、排放量轉移及重複計算等情形）**，案例中之作法僅是將排放量轉移至計畫邊界外，並無實質減量成效。

Q16：事業屬第二批被列管對象，同一工廠登記內有包含兩個管制編號（E0000023、E0000050），於111年期間排放量是依管制編號進行申報（兩筆數據A、B），試問基準年認定方式為何？

A16：依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事業申請自主減量計畫，其範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邊界，其基準年排放量應與邊界一致，即兩個管制編號之排放量加總（A排放量 + B排放量）。

Q17：碳費徵收對象於執行自主減量計畫期間，可同時於邊界外執行自願減量專案，以取得的減量額度扣抵碳費之收費排放量嗎？

A17：依據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應繳納碳費之排放源，自主減量計畫邊界內之減量措施，不能再申請減量額度；但收費對象得透過大帶小或供應鏈之方式，與非碳費徵收場域合作取得減量額度，用於扣抵收費排放量。

Q18：事業以附表二申請自主減量計畫，於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過程中發現可達到附表一的指定目標，可改用附表一的目標及優惠費率嗎？

A18：依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於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因**增加減量成效**而變更目標年指定目標及適用之優惠費率，得向主管機關提出計畫變更申請。

Q19：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未達目標年指定目標或年度指定目標，會先給予限期改善時間，若無法改善完再補繳一般費率與優惠費率的差額嗎？

A19：依碳費收費辦法第 15 條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未達指定目標之年度，將改為一般費率計算應繳納的碳費，並命事業於 90 日內繳清。同時，中央主管機關將依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命事業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逕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廢止自主減量計畫，自廢止當年度及其後年度，皆改回一般費率計算應繳納之碳費，同時廢止適用高碳洩漏風險行業之排放量調整係數。

Q20：新設事業屬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是否可預先申請「碳費申報及收費管理平台」系統帳號？

A20：依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應申報及繳納碳費之事業，得依本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自主減量計畫。因此，若屬於新設之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事業，且預估收費年度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將超過 2.5 萬噸 CO₂e 以上者，得先依減量指定目標公告第 3 項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後，方可申請系統帳號及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

Q21：自主減量計畫可採認自基準年起之減量措施，並反映於計畫執行第一年之減量成效。事業若納入基準年起之減量措施，其計畫第一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已低於目標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者，該事業自主減量計畫第二年起之年度指定目標，是否仍可設定高於目標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A21：依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自主減量計畫採行之減量措施應具備實質溫室氣體減量成效（具保守性、永久性）。因此，事業若納入基準年起之減量措施，並產生實質減量成效，可達排放量低於目標年排放量，其自主減量計畫年度指定目標設定之排放量，應設定為目標年排放量。

Q22：若基準年期間 A 事業係採營運控制權方式進行盤查，未納入同一工廠登記範圍內 B 事業之排放量，是否可申請個案認定基準年排放量，且排放量資料是否要重新查驗？

A22：因現行盤查規定是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邊界進行盤查。依指定目標公告第 3 項規定，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因日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相關規定變更，致計算結果有差異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其基準年排放量。因此，應檢具 A 事業及 B 事業基準年期間經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認定。

Q23：若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廠區範圍內部分排放源移轉予其他事業，是否需要重新個案認定基準年排放量？

A23：事業於計畫邊界內如有排放源變更等情形，致與原計畫核定內容不符，應於事實發生後 60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計畫變更申請，並重新認定變更後之基準年排放量。







附錄一

碳費收費辦法



碳費收費辦法總說明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施行，新增徵收碳費作為經濟誘因工具，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促使碳費徵收對象朝低碳轉型之方向邁進。同時增訂減量額度可扣除徵收碳費排放量之規定，藉以提升事業及各級政府提出自願減量專案之意願，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爰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碳費收費辦法」，以完備碳費徵收制度，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碳費定義。（第二條）
- 三、碳費收費對象。（第三條）
- 四、碳費申報、繳費流程及期限。（第四條）
- 五、碳費、收費排放量相關計算方式及高碳洩漏風險認定及排放量調整係數之適用。（第五條至第八條）
- 六、國內外減量額度扣除上限及比率與申請收費排放量扣除需檢具之相關文件。（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七、碳費查核作業規定。（第十二條）
- 八、事業溢繳碳費之處理方式。（第十三條）
- 九、碳費追（補）繳規定。（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十、碳費申請分期補繳碳費規定。（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十一、事業因停業、歇業及解散之碳費結算。（第十八條）
- 十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力義務。（第十九條）
- 十三、事業申報碳費相關資料之保存規定。（第二十條）
- 十四、事業申報或繳納碳費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之展延規定。（第二十一條）
- 十五、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機關（構）之依據。（第二十二條）
- 十六、施行日期。（第二十三條）

碳費收費辦法

| 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碳費，指對事業經盤查登錄與查驗後之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及使用電力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所徵收之費用。 | 碳費定義係對事業之排放源經盤查登錄與查驗後，以其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徵收之費用，惟排放源排放量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包含直接排放源排放量及使用電力間接排放源排放量。 |
| 第三條 碳費徵收對象為具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其全廠（場）之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其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二萬五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以下簡稱事業）。 |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本條明文碳費徵收對象為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二萬五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 |
| 第四條 事業應於碳費徵收費率公告生效次年起，每年五月底前，依其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按公告之費率自行計算應繳納之費額，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碳費申報書及繳款單，將前一年度之碳費，自行繳納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後，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 前項碳費，於第一年未滿一年者，以碳費徵收費率公告生效日期當月起算，依月份比例計算應繳納之費額。 | 一、第一項規定自碳費徵收費率公告生效次年起，每年五月底前，依前一年度直接及使用電力間接排放溫室氣體年排放量，核算繳納費用並規範碳費徵收方式、申報頻率、繳費流程、申報流程及申報作業方式。 二、碳費於開徵第一年如有未滿一年部分，於第二項明文事業應繳納碳費期間計算之規定。 |
| 第五條 碳費之計算為收費排放量乘以徵收費率。 前項收費排放量=(年排放量-K值)×排放量調整係數值。 前項K值為二萬五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其屬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K | 一、第一項規定碳費之計算公式。 二、第二項針對前項碳費之計算公式中收費排放量之計算予以定明。 三、第三項針對前項收費排放量之計算公式中之K值予以定明，K值為碳費起徵門檻二萬五千公噸二氧化碳 |

| | |
|--|--|
| <p>值為零。</p> <p>收費排放量之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碳費應繳納費額之計算取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p> | <p>當量，後續將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門檻值，分階段調整碳費起徵門檻。另考量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因其已適用排放量調整係數值，不再扣除碳費起徵門檻，爰設定K值為零。</p> <p>四、為簡化收費排放量及碳費之計算，第四項明文收費排放量以公噸計算取至公斤；應繳納費額以元計算取至整數位。</p> |
| <p>第六條 事業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並經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其適用之排放量調整係數值規定如下：</p> <p>一、第一期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為零點二。</p> <p>二、第二期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為零點四。</p> <p>三、第三期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為零點六。</p> <p>事業非屬前項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者，其適用之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為一。</p> <p>事業應於繳費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並適用第一項排放量調整係數，其審查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行業別排放密集度及貿易密集度等因素考量之審核原則認定之。</p> <p>為辦理前項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依前項審核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成准駁之決定。</p> | <p>一、因各國實施碳定價管制時，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管制較為寬鬆之國家或未有碳定價管制區域之產品進口，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產生碳洩漏(Carbon Leakage)之情形，爰參考歐盟及韓國、新加坡等國家作法（如：給予部分免費核配或免稅額），於本辦法中設計排放量調整機制，以避免發生碳洩漏之情形，針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自主減量計畫之事業，並經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分三期給予不同之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爰為第一項規定。另排放量調整期程，將綜合考量國際免費配額退場時程、我國減量成效及產業國際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另行公告之。</p> <p>二、第二項規定非屬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行業，於計算排放量時，其適用之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為一。</p> <p>三、第三項訂定申請及審查程序，欲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並適用第一項排放量調整係數之事業，須於繳費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另環境部參考國際評估方法，以「排放密集度」及「貿易密集度」作等相關資料為評估指標，訂定審核原則以認定我國之高碳洩漏風險行業。</p> <p>四、第四項規定高碳洩漏風險行業與排放量調整係數適用審查之審核認定程序及審查期間。</p> |

| | |
|---|--|
| <p>第七條 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或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抵換溫室氣體增量者，得併同碳費申報作業，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第五條第二項年排放量之扣除；事業以減量額度抵換扣除其年排放量之比率，視事業所使用減量額度之種類，依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p> | <p>事業依法執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者，得申請扣除第五條第二項之年排放量，以避免重複管制。另參考民間團體建議，規範以減量額度進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者，其年排放量之扣除比率。</p> |
| <p>第八條 生產電力之事業依規定申報碳費，得檢具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併同碳費申報作業，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第五條第二項年排放量之扣除。</p> <p>前項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包含生產電力事業躉售公用售電業或非經躉售逕行供應特定用戶之電量及其排碳強度等相關資料。</p> | <p>一、第一項規範生產電力之事業，包含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躉售公用售電業，得扣除提供電力消費排放量之規定，並為簡政便民，明文併同碳費申報作業，於每年五月底前申請即可。</p> <p>二、第二項明列電力消費之排放證明文件應載明事項。公用售電業之發電廠售電量資料為各廠併網淨發電量資料；其他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則需提供躉售公用售電業或非經躉售逕行供應特定用戶之售電量證明；電力消費之排放量為售電量乘以各發電設施之排碳強度計算得之。</p> |
| <p>第九條 事業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得以國內減量額度申請第五條第二項收費排放量之扣除，其扣除上限不得超過事業收費排放量之百分之十，減量額度之種類及其額度扣除排放量比率規定如下：</p> <p>一、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或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取得之自願減量專案或抵換專案減量額度，得扣除之比率為一點二。</p> <p>二、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取得之先期專案減量額度，得供非屬經審查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使用，其扣除比率為零點三。</p> <p>前項第二款取得之減量額度，僅</p> | <p>一、第一項規範事業採行國內減量額度扣除碳費徵收排放量之減量額度來源、扣減比率，並規範上限為百分之十。</p> <p>(一) 第一款為鼓勵國內減量專案之推動，規定自願減量專案及抵換專案之減量額度扣除比率為一點二，即其減量額度，以每一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乘以一點二之方式使用。</p> <p>(二) 第二款限制先期專案減量額度，僅供非屬經審查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使用，其扣除比率為零點三，即其減量額度，以每一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乘以零點三之方式使用。</p> <p>二、第二項規範先期專案取得之減量額度扣除碳費徵收排放量之使用年</p> |

| | |
|--|---|
| <p>得於碳費開徵後之前三年扣除收費排放量。</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執行情形，定期檢討第一項國內減量額度扣除收費排放量之上限及比率。</p> | <p>限。</p> <p>三、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執行情形，定期檢討使用國內減量額度扣除收費排放量上限及比率。</p> |
| <p>第十條 非屬經審查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減量額度申請第五條第二項收費排放量之扣除，其扣除上限不得超過事業收費排放量之百分之五。</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前項國外減量額度扣除收費排放量之上限。</p> | <p>一、參考新加坡等國際碳定價制度採用減量額度扣減上限百分之五，第一項設定國外減量額度扣除收費排放量之上限為百分之五，並限定非屬經審查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事業，方可使用國外減量額度進行排放量扣除。</p> <p>二、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事業取得國外減量額度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扣除收費排放量，後續將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發展趨勢後，另訂相關規定。</p> <p>三、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執行情形，定期檢討使用國外減量額度扣除收費排放量上限。</p> |
| <p>第十一條 事業依前二條規定以減量額度扣除收費排放量者，其收費排放量之計算，得於每年五月底前，檢具減量額度註銷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碳費申報作業，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第五條第二項收費排放量之扣除。</p> | <p>規範事業需於每年五月底前依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申請使用帳戶內減量額度，並於註銷減量額度後，併同碳費申報作業扣除排放量。</p> |
|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碳費查核作業，得通知該事業於十五日內提報下列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相關資料：</p> <p>一、事業排放源平面配置圖及製程流程圖說。</p> <p>二、與溫室氣體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熱值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操作量紀錄報表。</p> <p>三、製程現場操作紀錄報表。</p> <p>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p> | <p>一、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執行查核作業時，得通知事業於十五日內提報各款資料之規定。</p> <p>二、第二項規定事業無法於指定時間內，齊備前項各款資料之展延規定。</p> |